



大会 — 第41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26：国际民航组织民用航空培训和能力建设

拉丁美洲国家在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协助下开展的能力建设

(由乌拉圭提交，圭亚那和阿根廷、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等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LACAC)的成员国联署)

执行摘要

本工作文件介绍了由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创建的各项能力建设机会。

行动：请大会：

- a) 鼓励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各成员国的民用航空当局建立并强化航空培训和发展相关的伙伴关系；
- b) 敦促通过地区性和地区间的合作和知识交换，共享可用的培训资源、教员、课程设计人员，并维护航空培训专家名册；和
- c) 推动地区内各国在空中航行和安全领域教学和培训方面的协调统一。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所有战略目标和所有辅助战略。
财务影响:	有益各国：建立能力建设和培训的联合做法。 有益国际民航组织和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各成员国：假设地区团体就培训相关的共同事项达成协议，鉴于这是跨领域议题，需要协调统一。
参考文件:	A40-25：实施航空培训和能力建设战略

¹ 西班牙文版本由乌拉圭提供。

1. 引言

1.1 1973年12月，第二届拉丁美洲航空当局会议在墨西哥城召开，参会各国的民用航空当局建立了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LACAC)，旨在让南美、中美，包括巴拿马、墨西哥和加勒比各国在解决民用航空问题方面实现尽可能广泛的协作。

1.2 自其创立以来，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一贯致力于协调拉丁美洲地区内的地区性能力建设工作。

1.3 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各项活动中的主要推手之一是与其他地区的国家和组织订立协议，为拉丁美洲各国提供机会参与航空所有领域的培训。

2. 目标

2.1 委员会的首要目标是向各成员国的民用航空当局提供适当框架，在其中讨论并规划他们就一切民用航空活动开展合作与协调所需的所有措施。为满足其各项目标，委员会履行了所有必要职能，尤其如下：

- a) 促进和支持国家间的协调与合作，以便有序地发展和更好地利用拉丁美洲地区内和往来拉丁美洲的航空运输；
- b) 就地区内航空运输的经济问题开展研究；
- c) 推动改进成员国间的统计信息交换，通过改善和及时提交国际民航组织表格，和提供其可能决定在地区基础上收集的类似的其他统计信息；
- d) 鼓励应用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简化手续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和提议旨在提升地区内旅客、货物和邮件运输便利性的进一步措施；
- e) 推动地区内的国家间达成安排，促进提升对国际民航组织有关提供空中航行设施和服务的地区计划的实施水平，和通过国际民航组织在适航、航空器维修和运行、人员执照颁发和航空器事故调查领域的各项规范；
- f) 促进民用航空所有领域的人员培训安排；
- g) 促进拉丁美洲在民用航空领域达成技术援助的集体性安排，以期实现对所有可用资源尽可能地最佳利用，尤其是联合国发展计划署框架内提供的资源。

2.2 为寻求将其职能转化为切实的行动，委员会与诸多组织保持有咨商关系，包括美洲国家组织(OAS)、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ECLAC)、拉丁美洲自由贸易协会(LAFTA)、卡塔赫纳协定委员会(安地斯条约)、中美洲共同市场(CACM)、加勒比自由贸易协会(CARIFTA)和其他类似的委员会认为适当或必要的组织。

2.3 执行委员会，由经大会选举的主席(主席办公室现由乌拉圭国家代表主持)和数位副主席构成，对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大会确立的工作方案进行协调和监督。其强调的重点行动之一是通过与国家和组织订立的针对所有航空专业人员的培训课程交付协议进行能力建设。

3. 培训

3.1 培训是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的主要目标之一。

3.2 在民用航空领域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致力促成针对所有民用航空专业的人员培训协议，并相应地制定了为提供针对性员工发展课程的2022年至2023年会议和培训方案草案，其目的在于确保理念融合以及培训的有效性。

3.3 在创建此方案时，委员会遵循了国际民航组织在大会决议中建议的措施，和国际民航组织全球航空培训方案。遵循的措施列举如下。

相关措施

(I) 理事会应加强对成员国的援助，以使其得以统一航空专业人员的胜任能力水平，包括为所有与航空相关的工作建立胜任能力框架。

(II) 这些举措应基于如下：

a) 数据分析，以确定工作要求、预期的人员绩效、优先事项和需求；

b) 查明为实施国际民航组织规定的培训需求；和

c) 基于胜任能力的培训方法。

3.4 委员会遵循并实施了关于能力建设和航空能力建设培训战略的建议。根据该建议，委员会：

a) 推动了与多家跨国学习和培训机构在航空学习和发展方面的关系，为南美地区交付虚拟和线下课程。

b) 建立了通过地区性合作和知识交换处理培训和学习相关问题的伙伴关系，包括，除其他外，共享可用的培训资源、教员、课程和大纲设计人员，以及维护航空培训专家名册。

3.5 在其协调各项培训活动的过程中，委员会与中国和新加坡签订了协议，将分别针对高级官员和航空不同领域的专门技术人员交付课程。此外，委员会持续与多个组织建立联络，为拉丁美洲国家寻求培训和辅导，以提升拉丁美洲航空专业人员的胜任力水平。

4. 结论

4.1 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LACAC)在签订为推动拉丁美洲国家能力建设的战略协议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4.2 此类协议的支柱之一是通过地区性和地区间合作，安排获取由航空发展更为先进的国家所提供的培训和辅导。

4.3 要求大会推动航空发展更为先进的国家通过地区性和地区间协议提升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并通过诸如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这样的地区民用航空组织为此类援助提供渠道。

— 完 —